

113年臺灣大學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3：00

地點：Webex 線上會議

出席：廖婉君、王泓仁(蔡欣穆代)、朱士維(周漾沂代)、
廖文正(徐炳義代)、吳忠幟、林忠孝、魏如芬、陳光華、
周承復、黃銘傑、王大銘、莊智程、張嘉恩、黃種賢、
姜至剛、陳昭宏、雷欽隆(請假)、江昭皚、陳琬渝、張嘉欣、
吳宜珍、邱于真、李毓璉、廖千淳、滕民穎、李美雯、
李墨軒、胡宜珍

主席：召集人廖婉君副校長

紀錄：顏曼萍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計資中心報告：本校113年個資盤點結果，提會報告。

結論：有關113年度個資盤點作業，請與會同仁會後轉達業務相關同仁儘速完成盤點。

二、秘書室報告：有關本校各單位盤點各式登記申請簿冊表單，增加適當防窺視措施，加強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案(附件1)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依本校112年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(附件1-1)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計資中心提：檢具112學年度「臺灣大學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(附件2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學務處及教務處提：檢具本校「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1份(附件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2 年 7 月 18 日本校「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法規類稱，本要點名稱建議修正為「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三、第二條擬增訂本委員會對個人資料之監督職責，以強化本校個資管理之保護及持續監督機制。
- 四、為建立學生個人資料運用審查機制，擬增列第四條由本委員會下設「個人資料運用審議小組」之授權依據，明定該小組之組成、任務、任期及開會規則。
- 五、末條擬增訂本委員會法規修訂程序，餘作文字酌修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- 三、學務處及教務處提：檢具本校「學生個人資料運用審查辦法」草案1份（附件4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2 年 7 月 18 日本校「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整合學務及教務資料平臺，提供校務研究分析及校務決策之實證參考與建議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案規劃說明如附件5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3時40分)